

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的组织架构，制订了包括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基本规章制度，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，以公司基本制度为基础，制定了涵盖产品销售、生产管理、人力资源、行政管理、财务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，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，管理有序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。

公司将根据自身不断发展的需求，及时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、修订、完善，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，优化工作流程，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，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，以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，根据相关法规规定，“新上市的主板上市公司应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

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。”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因此未披露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年报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会

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19 日